
湖南工程学院军事训练实施办法（修订）

校教字〔2018〕2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学校军事训练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军事训练教学计划和军事训练改革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和国务院、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意见》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军事训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新形势下的军事战略方针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强军目标根本要求，着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提升大学生国防意识和军事素养为重点，充分发挥学生军事训练综合育人功能，为国家人才培养战略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做出重要贡献。

第三条 军事训练必须坚持学校党委的绝对领导，依法治训，军民融合，集约高效，技能训练和理论教学并重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军事训练是学校国防教育的重要内容，包括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分别作为必修课程列入学校的《人才培养计划》，实行学分制管理。军事训练成绩记入学生档案，成绩不合格者不得毕业。

第五条 军事训练（以下简称军训）由人民武装部（军事教研室）负责组织实施。各党组织、行政都要高度重视军训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大力支持，各教学院部要将军训工作作为本部门年度重要工作，认真组织，严格实施，全力抓好落实。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军训领导小组，由分管武装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由党政办、宣传部、人民武装部、学生处、教务处、团委、计划财务处、保卫处、后勤处领导，各教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为成员。

军训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负责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工作的组织领导；

-
- (二) 审核确定军事技能训练实施方案;
 - (三) 检查督促军训办公室和军训团的工作;
 - (四) 做好军事技能协调工作, 确保军事技能训练任务安全顺利完成;
 - (五) 召开军训工作会议, 研究部署军训的重大事宜。

第七条 军训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生军训办公室(简称“军训办”), 军训办主任由人民武装部部长担任, 成员由军事教研室和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军训办设在人民武装部, 下设行管组、政宣组、保障组。

军训办的职责是:

- (一) 负责制定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计划、方案;
- (二) 负责上传下达, 即对省学生军训办、市军分区、区人民武装部以及学校领导有关的指示、要求及时传达, 并组织落实, 及时向上通报情况;
- (三) 负责军事技能训练期间和军事理论教学的后勤保障和协调;
- (四) 参与服装的采购、发放;
- (五) 督促抓好宣传报道工作;
- (六) 检查评估教学质量和训练效果;
- (七) 抓好军训期间的思想政治工作;
- (八) 办理其他事宜。

第八条 行管组组长由武装部副部长担任, 成员由各教学院副书记、承训部队教官组成。其工作任务是:

- (一) 指导、督促、检查参训学生的一日生活情况及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 (二) 负责对各训练单位的日常检查, 汇总考勤报表, 协调评比总结工作;
- (三) 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调查、核实, 提出处理意见;
- (四) 组织对军事技能训练的全面考核, 填写成绩单和奖惩, 记录存档。

第九条 政宣组组长由宣传部副部长担任, 成员由宣传部干事、教学院学办主任、团委工作人员、军事教研室人员组成。其工作任务是:

- (一) 检查、督促各训练单位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激发学生参与训练的热情;
- (二) 督促各训练单位抓好校歌、军歌的学唱工作;
- (三) 征集、整理宣传文稿, 搞好校内广播、电视、网络宣传报道, 编印《军训简报》;
- (四) 指导歌咏比赛等文艺宣传活动。

第十条 保障组组长由后勤处副处长担任, 成员从相关部门抽派人员组成。其工

作任务是：

- （一）做好军事技能训练期间的后勤保障和协调；
- （二）督促餐饮中心搞好学生的饮食卫生，严防食物中毒；
- （三）做好学生的防暑治病、意外伤害等医疗保障工作；
- （四）落实教官的后勤保障工作。

第十一条 成立军训团，负责学生的军事技能训练的组织实施。军训团设营、连、排编制。军训团团长由承训部队（单位）派人担任，营长、连长、排长由承训教官担任。

第十二条 军训团政委由武装部部长或学生工作处处长担任，各学院副书记任军训教导员，其工作职责是：

- （一）指导、督促各营、连、排认真学习各项规章制度，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提高组织军事课教学的思想、理论水平和组织计划、指导训练的能力；
- （二）深入训练现场，检查和督促教学科目（内容）落实和完成情况，掌握训练进度，及时与承训部队协调和解决训练中出现的问题；
- （三）协助教官抓好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 （四）深入细致地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及时发现问题、处理问题；
- （五）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顺利、圆满地完成军事训练任务；
- （六）督促、检查各军训营、连、排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每个校区原则上设立一个军训营，连、排以教学学院、专业班级为单位进行编成。各教学学院选派学生辅导员协助军训团工作，其职责是：

- （一）负责政治思想工作，落实政治教育的各项内容和制度，组织好学习和讨论，组织参训学生撰写军训心得体会；
- （二）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动员，运用多种方法开展宣传鼓动，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训练任务的完成；
- （三）熟悉学生情况和思想动态，经常与学生谈心，解决他们在训练、生活中出现的实际问题；
- （四）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活跃和丰富连队的文化体育生活；
- （五）及时征求学生意见，向军训办提出建议，搞好协调配合，维护训练、生活的正常秩序。

第三章 教学内容及实施

第十四条 军事训练内容包括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两大部分，军事技能训练采取集中训练的形式进行，训练时间不少于2周；军事理论教学采取以课堂教学为主，辅以观摩、讲座等方法进行，教学课时不少于36课时。

第十五条 军事技能训练在学生入学后进行，由学校人民武装部和承训部队（单位）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军事理论课程由教务处列入学生第一学年度教学计划，由人民武装部（军事教研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军事训练教学内容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院军事课教学大纲》的规定执行，学校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和课程特点作适当调整。人民武装部应根据学校整体教学安排完成军事课教学任务。

第四章 教学准备

第十八条 教学准备是为完成年度军事训练任务需完成的必要工作，主要有“前期准备”和“训前准备”。准备工作由军训办负责，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实施。

第十九条 前期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根据省学生军训办年度军训工作计划和要求制定学校年度军事训练计划和工作目标。

（二）制定《军事训练训练工作方案》，方案一般应包括指导思想、教学内容、教学目的、组织领导、基本要求等内容。

（三）确定军训服装招投标方案，完成军训服装招投标工作，监督中标单位服装生产的质量。

（四）落实承训部队（单位），签订《大学生军事技能协议》；

（五）军事课教材的选择、订购。

（六）定期召开军训工作会议，布置军事教学工作任务，检查督促军事教师做好教学课件、教案的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训前准备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学生军训服装的发放，根据《军训服装订购合同》的规定，落实军训服装的发放，确保参训学生全部按标准着装。

（二）军训物资准备。主要包括音响设备、武器装备、训练器具、校旗、标语横幅、饮水器具、医疗绿色通道、防暑药品、遮阳伞具、照相录像器材、办公用品等，

必须在军训开始前两天完成。

（三）落实连、排编成。根据招生录取新生名册，以教学院系的专业班级为单位，初步完成连排建制，军训开始前一天，在新生与教官见面时，根据实际报道人数确定连、排建制。

（四）召开军训工作协调会，协调落实军训各项准备工作。包括教官住宿场地的确定、学生军训期间的后勤保障、军训期间的宣传报道、军训交通车辆的调度，以及其他需要在军训期间完成的其他工作布置等。

第五章 教学规定

第二十一条 老师、教官、学生在政治上一律平等，相互间是同志关系。军训期间，按职务上的不同构成同级、上下级、首长与下属、老师与学生关系。在训练和学习中上应做到：

（一）下级服从上级，下服从首长；一切行动听从指挥；

（二）互相尊重，互相爱护，互相帮助，同心协力完成军训任务；

（三）下属对命令必须坚决执行，如果认为命令有不符合实际情况之处，可提出建议，但在首长未改变之前，仍须坚决执行，不得当面顶撞，不得背后乱说；

（四）老师和教官对学生应一视同仁，秉公办事，公道正派，客观、公正评价学生的军训成绩。

第二十二条 全体参训学生要严格要求自己，自觉接受军事化管理，虚心学习、刻苦训练，养成军人的好思想、好作风、好传统，自觉遵守如下行为准则：

（一）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积极参加训练，努力提高素质；

（二）吃苦耐劳，尽职尽责，认真执行勤务，坚决完成任务；

（三）遵守纪律，严守秘密，落实安全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四）文明礼貌，团结互助，保持清洁卫生，爱护集体荣誉。

第二十三条 统一管理、统一要求，使参训学生在军事生活环境中经受锻炼，学生应严格遵守以下制度和规定：《学生军训守则》《一日生活制度》《会议汇报制度》《请假销假制度》《查铺查哨制度》《值班（日）制度》《军训安全制度》《军容风纪检查评比规则》等。

第二十四条 加强军训过程中安全管理，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军训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制定《军训期间突发事件预案》。

第二十五条 违反规章制度或安全规定，必须责令其在一定范围内做出检查，情节严重者取消其军训成绩，并按照《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章 检查、考核、评比与总结

第二十六条 各军训营、连、排要严格管理，严格要求，加强对学生出勤、内务卫生、军容风纪等的检查和登记，并作为评定学生军事课成绩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军事技能训练的考核由军训团按照《湖南工程学院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成绩评定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军事理论成绩由任课老师根据平时考核和统一考试成绩综合评定。

第二十九条 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分属两门课程，成绩不合格者可申请重修，重修者应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军事技能训练期间，鼓励和支持学生要积极开展评比竞赛、争先创优活动。

第三十一条 军事技能训练结束时，学校组织全校新生进行军训效果检验，召开总结表彰大会。

第三十二条 年度军训任务完成后，人民武装部对年度军事训练工作做出全面总结。人民武装部（军事教研室）应根据教务处的要求，将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成绩和军事理论成绩呈报登记。

第七章 免训、迟训、补训、重修

第三十三条 因严重生理缺陷、残疾、疾病、体质等原因不适宜参加军事技能训练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提供校医院的证明或三甲以上医院的证明（含病历），经军训办审核批准后可以免于军事技能训练（免训）。免训者需出勤但不出操，且应参加军事理论学习和其他力所能及的活动。

退役大学生可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核准成绩，计算学分。

第三十四条 因疾病或其他原因没有参加本年度军事技能训练的学生可以迟训，迟训的批准办法同上。

第三十五条 凡军事技能成绩不及格、或因其他原因没有参加军事技能训练的都应该参加补训，补训时间一般安排在暑假期间，训练期间伙食费、服装费自理；《军事理论》不及格者须进行重修，重修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军训成果巩固措施

第三十六条 积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教育，提高国防素质，为国防建设培养合格的后备力量。

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学校“军事日制度”，定期组织学校领导、教师、学生参加

军事日活动，提高师生的军事素养和基本军事素质，激发师生投身国防、建设国防的热情。

第三十八条 加强“国旗护卫队”的建设，积极与驻地部队和兄弟院校的同类组织联系，不断提高“国旗护卫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努力建设成为巩固军训效果的坚强队伍。

第三十九条 指导和支持“军事爱好者协会”的发展，不断壮大组织和协会在学校的影响力，推进全校师生的国防意识的培养。

第四十条 积极参加省军区、省教育厅、军分区等部门开展的各项军事活动和民兵练兵、比武活动，不断提高师生的军事素养和实际应战能力，巩固军训成果。

第四十一条 加强对大学生应征入伍政策的宣传，做好退役大学生的管理和教育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起执行。原《湖南工程学院军事教育实施办法》（校教字〔2008〕51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